附：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评选表彰第十三届河南省青年科技奖的**

**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三届河南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并择优推荐15名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正式文件另行印发）：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为我省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海外（境外）留学归国科技人员，在非公有制和新社会组织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以及在生产第一线、艰苦岗位上工作的科技人员。

（二）表彰名额

拟表彰河南省青年科技奖60名，推荐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15名。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注重实际业绩。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科技成就、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认真把关，确保推荐评选质量。特别是要严格审查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认真总结拟推荐对象的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严格甄别，突出典型。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推荐工作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副厅级及以上个人不参加评选。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所在地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协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各省辖市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5名，各省直管县（市）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2名，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委、农业厅、卫计委、国资委、省科学院、省农科院和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可分别推荐本系统、本行业候选人3名，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可分别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2名，各有关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可分别推荐本单位候选人2名。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荐评选工作要讲规矩、重程序，严格掌握标准和质量，做到名副其实、宁缺毋滥。严肃工作纪律，谁推荐谁负责。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推荐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各地、各单位请于2017年10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逾期不予受理。材料可由推荐单位现场报送，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因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有关推荐表格可从河南省科协网站[www.hast.net.cn](http://www.hast.net.cn)下载。推荐材料包括：1.《河南省第十三届青年科技奖评审表》，一式20份，其中原件2份，复印件18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2.《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简表》一式15份；3.身份证复印件一式2份；4.公示材料一份；5．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6．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联合成立第十三届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日常工作。本届青年科技奖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刘炯天院士、张改平院士等组成。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10月1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等报送省科协组织部。

（一）省科协

联 系 人： 王 静 张惠安

联系电话：（0371）65707757 65707532

电子邮箱：[hnkxzrb@163.com](mailto:hnkxzrb@163.com)

收件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53号河南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邮政编码：450008

（二）省公务员局

联系人：徐丽 张强

联系电话：0371-69690219 69690202

附件： 1.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表

2.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简表

3.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4.河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河南省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9月 日

**附件1**

**学科组**

河 南 省 青 年 科 技 奖

**评 审 表**

人选姓名

专业专长

推荐渠道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和会保障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 制 |  |

填表说明

1.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2.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地方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联合推荐的，填写3家单位的名称。

3.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4.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5.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省辖市、省直管（市）县。

7.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8.推荐意见：专家提名填写工作单位意见、提名专家和提名意见栏；其他渠道推荐填写工作单位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栏。

9.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  | | | |
|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3项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5项内）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限2000字以内。 |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  |
| --- |
|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限500字以内。 |

九、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  |
| --- |
| 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论文作者、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 |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提 名 专 家 | 姓 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专业领域 |  | | |
| 提 名 意  见 |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 |
| 学  科  评  审  组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  批  意  见 | 河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2**

**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简表（ 学科组）**

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 党派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是否硕(博)导 | |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学位 | | | |  | | | | | | | | | | | |
| 国内外学术团体  任 职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电 话 号 码 | | | | 办公: 传真: 手机: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省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及社会兼职: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出国进修、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发  表  的  学  术  论  文  或  著  作 | 名 称 | | | | | | | 何时何刊物发表  (出版社出版或学术会议交流) | | | | 署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果  、  要专  科利  技情  成况 | 名 称 | | | | | | | 鉴定单位、获奖及应用情况 | | | | 证书编号  （或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基金资助项目及名称 | | | | | 资助时间及方式 | | | | | 金额及排名 | | | 目前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科研工作及项目(名称及工作概况):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建立规范的人才推荐、评审和表彰机制，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建设经济强省、打造中西部地区科技创新高地中奋发进取、健康成长，促进我省科技事业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奖定名为“河南省青年科技奖”，由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织。每2年评选表彰1次，每届授奖人数60名左右。

第二条评选范围。为我省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男性年龄（申报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评选标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优良的科学道德，具有扎实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突出的科技工作能力，并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达到省以上先进水平；

2.在科学技术实践中勇于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3.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技开发和新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海外（境外）留学归国科技人员，在非公有制和新社会组织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以及在生产第一线、艰苦岗位上工作的科技人员。

第四条评选机构。设立领导工作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领导工作委员会对评选奖励工作进行领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主任由省科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各1名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3个部门承办处室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实施，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聘请），主任由省科协副主席担任。根据工作需要，评审期间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

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办有关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第五条推荐单位。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省学会）。

为保证评选推荐的顺利进行，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可建立相应的评选机构统一负责有关工作。各全省学会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评审推荐工作。

第六条评选程序。

1.初评：各省辖市评选机构或全省学会在征得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同意、核实上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评，并按分配的推荐名额将初评结果报省评选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评审：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出的人选进行评审，并按事先规定的表彰名额提出评审结果。

3.审批：由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

4.公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5.表彰：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获奖名单，由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表彰。

第七条奖励办法。河南省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人颁发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证书。

第八条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发现弄虚作假者，撤销奖励并追查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九条本办法由河南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4**

河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渠道（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行政级别 | 专业技术职务 | 学科领域 | 手机 | 推荐类别 | 推荐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